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 K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最新獲得之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證券報告)，本集團預計，與二零一五年同期錄得溢利相比，本集團將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持續經營業務錄得虧損(「盈利警告聲明」)。該虧損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收益大幅減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淨收益約為11,990,000港元)；(ii)與製造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分部的若干產品售價及銷售成本壓力增加有關的持續困難業務環境；及(iii)新成立分子實驗室每次測試的固定成本增加，該實驗室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開始營業。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證券報告所作出的初步評估。本集團仍在敲定本公司截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第一季度業績**」）。實際第一季度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者。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第一季度業績公告。第一季度業績預計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刊發。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中國華仁**」）共同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之公告，其中中國華仁向董事會建議，中國華仁將提出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換要約，以(i)收購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中國華仁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已擁有者除外）；及(ii)註銷本公司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由於刊發上述公告，故要約期已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開始。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盈利警告聲明構成盈利預測及須向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報告。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及時披露內幕消息規定，本公司須盡快刊發本公告，而由於時間限制，本公司已在滿足收購守則第10.4條所載規定上面臨真正實際困難（時間方面或其他方面）。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盈利警告聲明並未符合收購守則第10條所規定的標準及並未根據收購守則呈報，因此，彼等在買賣本公司證券中評估利弊時務請審慎依賴盈利警告聲明。預期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有關盈利警告聲明的報告將載於有關該等要約的綜合文件（如上述公告所述），綜合文件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伯豪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鴻先生（主席）、梁伯豪先生及陳妙嫻女士（行政總裁）；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駿暉先生、梁家輝先生及何峯山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uikang.com.hk內。